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港珠澳大橋的工程，請告知：

- a. 就香港、內地及澳門三地政府在內地設立港珠澳大橋管理局，並由三地政府組成的「聯合工作委員會」監督事宜，三地政府代表在該管理局及該委員會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 b. 就完成香港口岸的法定程序、展開其填海工程和進行口岸設施的設計的工作，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每年工作進度、所涉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三地政府聯合工作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三地政府各有三名成員。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是由三地政府聯合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 b. 在 2008-09 年度，路政署委託顧問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顧問工作，包括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在 2009-10 年度，路政署完成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發出環境許可證。另外，我們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法定程序。路政署已委託顧問就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施工顧問工作，以及進行相關的詳細海上地盤勘測工程。

在 2010-11 年度，路政署完成了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香港口岸設施國際概念設計比賽，以及填海工程的詳細設計。我們亦已着手進行填海工程的招標程序、香港口岸項目在香港國際機場東岸的道路和填海工程的招標準備工作，以及香港口岸設施和基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顧問工作。

上述顧問工作和工地勘測工程在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的開支總額分別為 1,200 萬元和 6,100 萬元；而 2010-11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7,200 萬元。

路政署調派以負責管理香港口岸項目的內部人手由 2008 年年初的三名專業人員逐步增加至 2011 年的 15 名專業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家強 \_\_\_\_\_  
職銜： \_\_\_\_\_ 路政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